

立法會帳目委員會
「審計署署長第五十六號報告書第5章
香港2009東亞運動會」
民政事務局局長發言
二〇一一年五月五日

主席：

我十分歡迎帳目委員會召開今次聆訊，讓我們有機會講清楚東亞運動會的帳目和相關實情。我和同事們準備回答各位的問題。為方便討論，我先介紹一些資料。

東亞運是香港第一次主辦的國際大型綜合運動會，於2003年成功申辦，至2009年底舉行，其間經歷了6年，跨越兩屆特區政府，而這項工作是貫徹始終的。大家記得，2003年申辦東亞運時，正是「沙士」肆虐之後，香港經濟尚待逐步復元，所以只預算為東亞運向立法會財委會申請8千4百萬元。到2006年1月向立法會財委會申請東亞運營運撥款時，預計政府須承擔1億2千3百萬元，這個數目約佔東亞運總營運開支的一半(51%)，【預算開支為2億4千萬元，預算收入為1億1千7百萬元】。現屆特區政府一直確保遵守財委會就東亞運批准的1億2千3百萬元撥款上限，同時積極開源節流，尋求多方面的贊助和支持。民政事務局和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與東亞運公司緊密合作，促請公司量入為出，審慎處理財務。最終，東亞運公司達致收支平衡，更有餘款歸還庫房，政府實際要支付的東亞運營運差額只是1億1千多萬元，佔東亞運總營運開支的38%。

2009 年底東亞運舉行過後，當時社會的主流意見認為東亞運是成功的。現在回顧，仍是這一結論。成功的原因，主要是社會各界的參與和支持，體育界、政府各部門人員、醫護人員、青年和大批義工，都全情投入，我知道負責的團隊，在東亞運開幕前後幾天，忘我工作，真正到了廢寢忘食，通宵達旦的地步。我要再次對所有為東亞運作出過貢獻的人，表達衷心感謝！

東亞運閉幕後，我收到多個參賽代表團表達的讚賞。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主席羅格伯爵出席了我們在尖沙咀海傍舉行的東亞運開幕禮，稱讚開幕禮的創意和效果本身就值得頒發一面金牌。新華通訊社發表了一篇綜述，指出：2009 東亞運的開支有限，不僅無法與其他地方的綜合性運動會相提並論，甚至不及一些高水準單項運動錦標賽，但是依然辦得成功，「展示了『香港模式』的辦賽理念——不事奢華、講求實用，加上大膽創新的精神，值得後來者借鑒。」

香港是第一次主辦綜合性的大型國際運動會，當然並非每個環節都盡善盡美。我們設立了機制，對舉行過程中出現的問題都積極解決和迅速回應。東亞運閉幕後，我們進行了總結。首先是乘着東亞運所引起市民對體育的熱情，加緊推動香港體育發展，包括如逐步落實對足球運動的改革方案，以及促進體育普及化、精英化、盛事化的多項措施。特區政府更計劃注資 70 億元支持香港體育學院培育精英運動員，我們稍後就會向民政事務委員會交代，在這裡就不細述。

我們又通過總結，汲取實際經驗，作為日後舉辦類似活動的借鑒。東亞運給我們留下多方面的經驗，我在這裡講主要幾點：

第一，成立公司去負責運動會的營運，是適當的方式；但仍需依靠政府多個部門大力配合和支持。國際性大型綜合運動會包括東亞運，其擁有權是屬於相關的國際體育組織（即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亞奧理事會、東亞運聯會等）及主辦當地的奧林匹克委員會委員。設立獨立的公司，作為體育組織與政府之間具體開展合作的平台，負責運動會的營運，能夠顧及體育的特點，又有所需的效率和足夠的透明度。東亞運公司是一間正式註冊的公司，受公司法約束，周年帳目經核數師審核後，交董事局確認，然後呈交公司註冊處。事實上，東亞運公司截至 2010 年 3 月 31 日的周年經審計財務報表，已於去年 7 月呈交公司註冊處，公眾可隨時查閱。同時，舉辦任何大型國際活動，不單只是體育活動，政府都有責任提供支援和後勤服務。特區政府在東亞運這方面的責任，已列明於與港協暨奧委會及東亞運公司簽訂的三方協議中。各個政府部門按自己的工作範疇，加強服務，支援了東亞運，在各自部門的撥款中承擔開支。

第二，主辦大型運動會，需要一批場地設施，在興建運動會所需的專場與可供市民大眾日常使用的場地之間，要有適當的平衡。為此，政府投入資源提供場地時，就已包括興建場地的撥款和為運動會比賽場地進行臨時工程的費用。臨時工程包括如增設臨時觀眾席、頒獎台、以及主題佈置等。以東亞運而言，上屆政府在 2007 年初尋求財委會撥款作場地工程時，將所需的臨時工程費用納入當中，一併經財委會通過。汲取東亞運經驗，去年我們在考慮申辦亞運的諮詢文件中，已把臨時工程費用預算以獨立項目顯示，讓公眾可以更加了然。

第三，主辦綜合運動會，港協暨奧委會和各體育總會必須是政府的緊密合作伙伴。從場地策劃、賽事安排、評判標準等各個方面，都需要由各體育總會以其專門知識作出承擔。所以，體育界的團結和體育組織的內部管治，對於促進體育發展以至大型體育盛事的成功舉行，最關重要。康文署去年1月成立了督導委員會，全面檢討現行對體育總會的資助制度，並由現2011–12年度推出一連串措施，協助體育總會提升企業管治和內部審計。相信這些對日後工作有積極作用，也有助舉辦大型體育活動時，各方面可更緊密合作。

最後，我想講一下東亞運公司的清盤工作。我知道公司董事局於2010年6月24日舉行了最後一次會議，公司於同年7月1日正式進入清盤階段。之後，清盤人需要就清盤程序刊憲，及處理一些餘下應收未收及應付未付的帳項。在清盤過程中，亦須調查及核實一些很遲才向公司提出索款的要求。於今年4月初，清盤人與核數師完成了公司運作的最後三個月（即2010年4月至6月）的財務報表，並已呈交稅務局作評稅之用。在取得稅務局的清稅通知後，便可把餘款退還庫房。有關工作預計可於未來兩個月內完成。

以上資料，希望帳目委員會察悉。多謝主席。